

又注意到 77 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中所载的建议⁹⁹,

深信发展中国家有自己受过适当训练的技术人才和专业人员, 让他们在各自的专业范围有就业机会, 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紧要,

对于反向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能力和潜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因而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的影响, 表示关切,

再次指出迫切需要减少反向技术转让, 消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这是国际社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

深信联合国系统应当在减轻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注意到 198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的研究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⁰⁰,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⁰¹中曾提到这份报告,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及主管国际组织作为紧急事项, 认真考虑拟订一些政策, 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

2. 建议发达国家应支援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力求充分利用他们自己受过训练的人员, 以便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慨惜研究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政府间专家小组未能就解决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问题达成协议的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 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适当机构和机关的代表组成, 负责协调应付反向技术转让问题的各项

⁹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附件六。

¹⁰⁰TD/B/C.6/89。

¹⁰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7/15), 第二卷, 第一部分, 第 565-567 段。

措施, 特别是要检查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应付有关国家的复杂需要的效能, 以及检查并提高能起这种作用的其他措施;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必要的政府专家会议, 其任务规定如下:

(a) 拟订关于政策和具体措施的建议, 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这包括设置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提议;

(b) 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备供其彻底审议;

6.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积极参加上面第 5 段提及的会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提出关于发展广泛国际合作以解决反向技术转让所产生的问题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08.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经修正的关于设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大会一机构的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¹⁰²,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关于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6 号决议和关于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2 号决议,

¹⁰²参看大会第 2904 (XXVII)、31/2A 和 B 及 34/3 号决议。

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10 月 8 日第 237(XXIII)号决定¹⁰³，其中理事会核可了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在它们中的一个国家举行第七届贸发会议的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在拉丁美洲哪个地方举行会议，将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并且欣然地注意到古巴愿意作为第七届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18 日第 253(XXIV)号决议¹⁰⁴和1982年 6 月 30 日第 255(XXIV)号决定¹⁰⁵，其中理事会建议第六届会议应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在会前于 1983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高级官员会议，

铭记着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¹⁰⁶，

对加蓬政府为希望担任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东道国所作努力，表示感谢，并认识到它不能担任的原因，

1. 赞赏地欢迎南斯拉夫政府提出关于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

2. 决定定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在此之前于 1983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一个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临时议程¹⁰⁷；

4.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 253(XXIV)号决议，即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安排应确保部长级和其他高阶层决策人员出席会议，并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对会议的决策过程作出切实贡献；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6/15 和 Corr.1)，第三部分，附件一。

¹⁰⁴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7/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¹⁰⁵同上，第三部分，附件。

¹⁰⁶同上，《补编第 15 号》(A/37/15)。

¹⁰⁷同上，第一卷，第三部分，附件，第 256(XXIV)号决定。

5.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组织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258(XXV)号决定；¹⁰⁸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C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按照六星期提交文件的规定尽可能早地提出所有有关文件，并为会议所需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作出安排，包括为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7. 对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严重危机，尤其是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的严重消极影响，深表关切；

8. 强调正当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时，亟须利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这一重大机会来对世界的发展、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进行综合而互相联系的审查；

9.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到发达国家可能作出的特别贡献，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努力确保涉及贸易、发展和有关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能在充分考虑到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取得积极的、建设性的、意义重大和着重行动的成果，从而切实为克服世界经济所面对的严重困难和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实现一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09.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

¹⁰⁸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